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陶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陶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一案,瑞丽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67,351,000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1月15日期间分批次被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67,351,000股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dwlygr)发布的拍卖公告。其中已有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13日15时至2023年03月14日15时止(延时除外)、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17日15时至2023年03月18日15时止(延时除外)、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26日15时至2023年03月27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2日、2023年02月28日、2023年03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3月30日15时至2023年03月31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本次涉及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否	15,608,250	23.17%	4.50%						

	5,202,750	7.72%	1.50%	否	2023年03月30日15时止	2023年03月31日15时止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瑞丽湾	否	5,202,750	7.72%	1.50% <td>否</td> <td></td> <td></td> <td>破产清算</td>	否			破产清算
	5,202,750	7.72%	1.50% <td>否</td> <td>2023年03月30日15时止</td> <td>2023年03月31日15时止</td> <td>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td> <td>破产清算</td>	否	2023年03月30日15时止	2023年03月31日15时止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合计	15,608,250	23.17%	4.50%					

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67,351,000	19.42%	94,807,000	140.77%	27.33%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继芳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继芳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继芳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戴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戴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0日

附件:戴明女士简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3月20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下简称“会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3-03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23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沟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021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

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现状尚未得到明显改善,对外担保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仍未解除,与焦发生产线改造资产回购事项有关的会计处理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可能存在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戴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曾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担任业务总监;2020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戴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杜方	是	42,195,000	60.82%	12.17%	否	否	2017年10月26日	2023年3月9日	2024年2月2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杜方	69,375,000	20.00%	51,475,000	74.20%	14.84%	0	0	15,973,124	89.24%
合计	69,375,000	20.00%	51,475,000	74.20%	14.84%	0	0	15,973,124	89.24%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杜方先生未持有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19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7%。除前述交易外,其他杜方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杜方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6、控股股东杜方先生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改变其持股数量,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杜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杜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杜方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3月9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娟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聘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倪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倪娟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阳贤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阳贤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阳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联系电话:0991-2365211,3762327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瑞士时间2022年11月15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名称:Hangzhou GreatStar Industrial Co., Ltd., GDR上市代码:GSF。

2、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3.08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截至瑞士时间2023年3月9日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5.0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3月14日(瑞士时间)

4、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3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5、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1,812,700份●

6、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59,0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202,501,992股)的4.9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11,812,700份GDR已于瑞士时间2022年11月15日在瑞士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戴明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戴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房华、王宇航、朱香冰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0日上午0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02月28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继芳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0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娟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聘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倪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倪娟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阳贤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阳贤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阳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联系电话:0991-2365211,3762327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阳贤先生个人简历

阳贤,男,1985年4月出生,化工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投资部部长、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新疆蓝山屯河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PE工艺工程师;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炭纤维分厂副厂长。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在中国台湾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方华上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企业,以下简称“华上生技”)近日收到了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TFDA)关于核准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上市的通知。这是西达本胺在中国台湾的首次获批上市,本次获批公司将获得对应的里程碑收入及未来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微必达錠(Kepida tablets)

适应症:联合依西美坦(exemestane),适用于荷尔蒙受体阳性且第二型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2)阴性,且经内分泌治疗后复发或恶化之绝经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妇女。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达本胺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作为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西达本胺对肿瘤抑制性免疫微环境具有重新激活作用,可单独或联合其他药物解决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目前西达本胺在中国已有外周T细胞淋巴瘤和乳腺癌两个适应症获准上市,在日本有成人白血病和外周T细胞淋巴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西达本胺正在中国及国际开展联合不同抗肿瘤免疫治疗的多项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前景。

乳腺癌主要是指发生在乳腺腺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是女性中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乳腺癌可分为激素受体阳性(H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阳性(HER2+)、三阴性(TNBC)三种类型,其中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约占全部乳腺癌的70%,属于乳腺癌中比例最高的类型。根据西达本胺联合依西美坦治疗乳腺癌的中国台湾地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结果及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合并的数据,西达本胺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7.4个月,安慰剂组为3.7个月,而根据中国台湾地区55名患者的单独数据,西达本胺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8.6个月,安慰剂组为3.7个月。

二、风险提示

西达本胺正在中国台湾获批后,华上生技及其许可方可商可在台湾地区商业化生产及销售西达本胺,公司将获得对应的里程碑收入及未来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期销售分成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